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佳合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佳合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事项有关的重要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以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的合理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引用行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 (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佳合科技的如下保证，即佳合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并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佳合科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四)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事项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合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六) 本所律师同意佳合科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佳合科技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佳合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佳合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预留权益	指	本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激励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佳合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并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6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异议。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6年4月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权益；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45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相关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分配变化，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合科技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3日为本次激

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48 人，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2.99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6.17 元。

根据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3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权益；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0.44 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人调整为 45 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相关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分配变化。基于上述，最终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 82.99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16.17 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出具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向 45 名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82.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列的任一情形，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已经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佳合科技将及时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佳合科技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合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佳合科技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佳合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佳合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苏成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Chengz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佳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年4月3日